青岛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一、申请入党

党支部1个月内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

入党申请人（应年满18岁）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党总支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校组织部备案

党总支将入党积极分子人选进行公示

党总支对党支部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及时审查

支委会根据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讨论入党积极分子初步人选

党支部（党小组）开会党员推荐

28周岁以下青年须经群团组织推优

党组织要每学期分析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的状况，确保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质量

学院党总支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配合党校做好集中培训，培养联系人每半年一次将有关情况写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表》）

入党积极分子定期向培养联系人汇报自己的思想认识和表现情况，完成党支部交给的工作任务

党支部指定1－2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开始对入党 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党组织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发展党员计划

党支部确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要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党支部及时将发展对象有关情况报学院党总支

党支部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后确定拟发展对象

党支部根据上级计划指标和有关要求，初步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

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历史和现实表现、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进行政治审查，形成综合性、结论性书面审查意见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学院党总支对党员发展材料进行审查，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签写审查意见

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形成决议

下发《入党志愿书》，党支部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学院党总支将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向党员、群众进行公示

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并报组织员和学院党总支预审

党委组织部下发《发展新党员通知书》，由党支部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学校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党委组织部根据党总支和组织员意见向学校党委汇报，报请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

组织员审查《入党志愿书》，并与发展对象谈话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党校和学院党总支对预备党员进行必要的短期集中培训

学院党总支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预备期为一年，预备党员提前1-2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通过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将有关情况写入《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表》（每半年写入一次）

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能否转正，形成决议

学院党总支审查预备党员转正材料，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签写审查意见，报校党委批准

学院党总支对转正对象预备期表现进行公示

党支部广泛征求党员、群众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表现的意见

党

员

材

料

归

档

党委组织部下发《党员转正通知书》，支部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学校党委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预备党员转正